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4日21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2樓（起訴書誤載為3樓，應予更正）租屋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上開毒品1次。

理 由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31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0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59、1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是其於110年12月1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依首揭規定，

01 自應依法追訴。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3 諱（見警卷第10至11頁、偵卷第54頁、本院卷第63、71
04 頁），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113年6月26日檢驗報告（見警卷
05 第17頁）、檢體監管紀錄表（見警卷第22頁）、自願受採尿
06 同意書（見警卷第19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
0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08 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部分：

10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1 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
12 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
13 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
14 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15 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本案犯行，乃一次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屬一
1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8 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19 (三)累犯部分：

20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21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22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
23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有如附
24 表所示之前案科刑、執行紀錄，業據檢察官主張在案，復為
25 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72頁），與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互核相符，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至於起
28 訴書認附表乙定刑部分，係獨立於附表編號3、4所示之宣告
29 刑而另定執行刑，應有誤會。審酌本案犯行，與上開前案之
30 犯罪類型、保護法益均屬相同。而論告意旨亦就上開所主張
31 前案之事實，與本案犯行均屬施用毒品案件而具有相同罪質

01 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無異詞。故而，依公訴意旨所
02 指出之裁量加重事實，足認本案犯行與前案犯行間具有內在
03 關聯性甚明，是被告本案犯行確有立法意旨之特別惡性之具
04 體情節，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前開判決及司法院釋
0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06 四、量刑審酌理由：

07 審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本質上係自我傷害行為，行
08 為人再次犯罪，係因其藥物施用所引發之高度成癮性，倘若
09 無充分完善社會復歸及藥物治療支援系統，自由刑監禁拘禁
10 效果，至多僅能使被告透過拘禁式處遇之物理隔絕效果，降
11 低被告生理上對於藥物或精神物質之依賴，無從有效防止被
12 告再次犯罪，況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施用毒品罪之犯罪行
13 為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14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較無對被告施以長期監禁
15 之必要，被告復無其他嚴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
16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其犯罪所生危害著實有限。除上
17 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並無不
18 佳，於責任刑折讓、減輕程度較大，宜對其為有利審酌。兼
19 衡酌被告具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
20 女及2名成年子女、目前在監由父親扶養未成年子女、出監
21 後需扶養未成年子女、目前在監下工廠有勞作金每月新臺幣
22 100元、女兒會寄錢給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
23 庭生活、經濟生活狀況等行為人之一般情狀，業經被告陳明
24 在卷（見本院卷第73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
25 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末以，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27 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
28 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
29 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附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雅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罪名	裁判法院及確定判決案號	宣告刑	執行經過
1	轉讓禁藥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24號	有期徒刑4月（共5罪）	(1)編號1經原裁判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2)編號4經原裁判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本院105年度簡字1467號	有期徒刑4月	(3)編號1、2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甲定刑部分）。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69號	有期徒刑4月	(4)編號3、4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4	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701號	有期徒刑6月、6月	(5)編號3至5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0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下稱乙定刑部分）。
5	施用第二級	臺灣高雄地	有期徒刑5	

(續上頁)

01

	毒品罪	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 13 48 號	月	(6) 甲定刑部分於 107 年 9 月 8 日入監執行，於 109 年 1 月 6 日執行完畢；已定刑部分則於 109 年 1 月 7 日接續執行，於 109 年 8 月 3 日假釋出監，於 109 年 1 月 4 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
--	-----	----------------------------	---	---